

# 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 資歷架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指引

### 2013 - 2014 年度

#### 1. 目的

- 1.1 這計劃讓已參與資歷架構並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簡稱諮委會)的行業之現職從業員參加在本港或香港境外舉行,與行業相關的各類學習活動,讓他們增廣見聞及與本地及/或外地同業交流,並期望獲獎者,可發揮資歷架構的精神,協助鼓勵終身學習,從而推廣行業的發展前景及吸引更多年輕人入行。
- 1.2 請參閱資歷架構網頁有關「學習體驗獎勵計劃」的專頁(網址:[www.hkqf.gov.hk/AwardScheme.asp](http://www.hkqf.gov.hk/AwardScheme.asp)),當中已列出今個年度參與此計劃的所有行業<sup>1</sup>及每個行業所指定的學習活動項目。

#### 2. 學習活動的類別及範圍

- 2.1 各諮委會在上述網頁已列出與行業有關、廣受行業認受,在本港或香港境外舉行的學習活動,並成立遴選小組安排每年舉行一至兩次的遴選工作。而資歷架構秘書處(簡稱秘書處)則負責支援及行政工作。
- 2.2 這計劃下的學習活動可包括比賽、研討會、交流會、考察等等,但不包括修讀一般或專業的教育及培訓課程。上述學習活動均須有一定的報名取錄程序及準則。而學習活動應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即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內舉行,(但2013-2014年度則包括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內舉行的學習活動)。
- 2.3 遴選小組有權考慮申請者提出參加未被列出的學習活動項目,但申請者必須提供參加該學習活動的原因及學習目標,及與其從事之行業或職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

#### 3. 獎勵的數目及金額

- 3.1 各諮委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可選出**不超過三名**申請者頒予獎項。獎項分為下列兩類:
  - 獲獎者參與本港舉行的學習活動可獲**港幣一萬元**獎金;
  - 獲獎者參與香港境外舉行的學習活動可獲**港幣三萬元**獎金。
- 3.2 獲獎者在順利完成學習活動後,須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可參考網頁上的樣本),提交報告後三十天內,會發放應得的獎金。

<sup>1</sup> 在2013-2014年度,共有十七個成立了諮委會的行業推行此計劃,包括:

印刷及出版業;中式飲食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汽車業;美容業;物流業;銀行業;進出口業;檢測及認證業;保險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安老服務業;保安服務業。

#### 4. 申請者資格

申請者必須：

- (a) 為香港居民 ( 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 ) ；及
- (b) 為有關行業的現職從業員；及
- (c) 已成功完成最少一個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或已取得最少一項「過往資歷認可」資歷。

#### 5. 參加手續

- 5.1 這計劃會於每年首季 (2013-2014 年除外) ，由「資歷架構秘書處」公開邀請有推行此計劃的有關行業之從業員參加。有關申請詳情將在資歷架構網頁 ([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及透過其他媒介公布。
- 5.2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寄往：**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16 樓「資歷架構秘書處」**。
- 5.3 截止申請日期以後收到的申請一般將不獲受理。申請表的資料若有不足或不確之處亦將不獲受理。
- 5.4 申請者在遞交表格時，毋須附上文件證明，但如獲邀面試時，須帶備資歷及從事該行業的證明 ( 例如僱傭信，證書等 ) 供查閱。
- 5.5 秘書處可要求申請者提交補充文件或資料，以便處理該申請。
- 5.6 申請者須在申請表上提供兩位熟識及支持他 / 她參加這計劃的諮詢人 ( 其中一人可以是提名人 ) 的聯絡資料。申請者需獲得諮詢人及 / 或提名人的同意，讓秘書處可直接接觸這些諮詢人 / 提名人，以便查詢申請者的有關資料。
- 5.7 申請者可自行申請獎項或由提名人提名申請。提名人是個人或機構 / 團體 ( 如有關行業的商會或工會 ) 皆可。

#### 6. 遴選程序

- 6.1 各諮委會將成立遴選小組去遴選該行業的申請者及選出獲獎者名單。
- 6.2 遴選小組將會邀請所有合資格或通過初選的申請者出席遴選面試。
- 6.3 遴選小組將決定獲獎人選，並向有關的諮委會匯報遴選結果。相關諮委會對遴選結果具最終決定權。

## **7. 遴選準則**

遴選將根據下列的準則及範疇去評估每一位申請者：

- (a) 曾持續學習新技能及不斷進修以提升能力，發揮終身學習的精神（如修讀進修課程及參與各類學習活動）；及 / 或
- (b) 曾在工作職務上作出改善或創新措施的建議（如曾獲比賽獎項或僱主嘉許信）；及 / 或
- (c) 曾為行業或社區作出值得表彰的貢獻（如參與商會 / 工會 / 專業組織的工作，或者社區及志願服務）；及 / 或
- (d) 該學習活動如何有助閣下在行業上有個人發展及晉升機會；及
- (e) 完成學習活動後，如何協助諮委會及資歷架構秘書處宣揚行業之前景及在行業上推動資歷架構。

## **8. 公布結果**

- 8.1 獲獎者將會收到書面通知。申請者若在截止申請日期後二個月內仍未收到秘書處任何通知可視作不獲選。
- 8.2 遴選小組若未能選定合適的獲獎者，有權不頒發任何或頒發少於三個獎勵名額。

## **9. 獲獎者的義務**

獲獎者在獲獎後的一年內，須協助有關的諮委會及秘書處推動及宣傳資歷架構，並出席有關活動，分享參與學習活動的經歷。

## **10. 查詢**

有關這計劃的詳情，可於辦公時間內向資歷架構秘書處查詢：

電話：2836 1706

傳真：3106 2035

電郵：hkqf@edb.gov.hk